

#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111年度投票政策



# 投票政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表達反對立場，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投票活動管理

1.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股占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股票投資，將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2. 本行積極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全數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

# 投票政策



## 投票活動管理

3. 本行投資業務由內部團隊負責，並親自參與股東會投票，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而於行使表決權前，將蒐集與議案相關之內容資訊進行內部討論，若有必要，將於股東會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4. 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時、適當的利用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上支持公司提出議案，但對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長期投資價值時，將表達反對立場，如汙染環境之投資案增資、剝奪勞工權益之章程修訂或不實財報之承認表決等違反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之議案。
5. 本行依組織職掌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股東會一般議案表決授權投資部門主管決定；而遇重大議案，如併購分割、讓與業務或涉及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將向上呈報決議；另若議案程序或提案內容出現爭議，像是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股東會臨時提案，將可能以棄權方式處理。